

附件 6

2000年以后的行动重点

2000年以后行动重点

1.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一项非机构性安排,据此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审议如何减少化学品危害和开展无害环境的管理,并就此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论坛酌情向负有执行活动任务的其它组织提出建议以改进化学品管理。

2. 随后是**2000年以后行动重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 各国政府的行动重点;
- 国际机构可以制定有效手段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工作;以及
- 各利益相关方面可以显示其对化学品安全承诺的方式。

论坛积极支持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之间合作及各国执行国际协定。它还鼓励特别在世界各地和分区内国家之间的合作。

论坛鼓励参加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在以需求为动力加强和协调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化学品管理的明确过程的框架内强化其活动的协调,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3. 有效地协调各有关参加部门在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努力是在国家一级取得成功结果的先决条件。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动员非政府部门和加强社区“知情的权利”是提高化学品安全的重要方面。制造商、进口商、配制者和工业用户应当有区分地承担主要责任以产生和评估数据并就其产品在产生作用的生命周期部分中的安全性和安全使用向用户、政府和公众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信息。政府当局负责确立危害评估程序和控制机制的总框架。

4. 化学品的妥善管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面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研究、培训、信息和交流、控制措施实施、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技术转让。

建议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安排更多的教育规划和培训班,以提供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和决策人员骨干。应作出具体努力更好地协调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

5. 化学品管制和污染控制行动应密切结合，并应适用《里约宣言》原则15所列的预防措施¹。应当考虑减少危害的所有方案，包括尤其鼓励以危险性较小的化学品取代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或者使用其它程序。

6. 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应特别注意化学品引起的职业卫生和安全问题。为保护一般公众的健康，在危害评估和管理中需要明确处理易受影响人群（如育龄人员、孕妇、胎儿、儿童、病人和老年人）的化学品安全问题。

涉及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作为信息渠道具有宝贵的作用，因为它们所处的地位便于向其所在社区传播工业界和政府的信息并将社区对有毒物质的关注反馈给管制部门和决策者。

7. 已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转让技术对实现论坛“2000年以后行动重点”是至关重要的。

在认识到已有固定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同时，非常需要加强和扩大这些安排，以便达到化学品安全的有效管理。应当以无歧视性的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8. 下列建议的排列顺序并不意味着表明其重要性的程度。

规划领域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危险性的国际评估

1. 应尽快就进行及报告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估的协调方法制定共同原则。这些必须是国际上接受的原则，从而使能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家机构进行的危险性评估。

到2004年，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和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参加组织应已确保备有协调方法共同原则的建议用于术语、癌症以及生殖和发育毒理学。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把共同原则用于针对免疫毒理学、内分泌紊乱和生态毒理学等其它特定毒理学终点的措施。

¹ 有些国家希望使用“考虑”一词，多数与会者采纳了“适用”一词。

2. 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公开性，应按照统一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估包括国际建议方法的要求开展危害评价（即危险性评估第一步）。这些评价应在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参加组织的支持下。可使用较少数量实验动物的替代性新试验方法应当予以制定，标准化和认证。

应根据国际上建议的方法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危害评估。除了正在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评价规划，至2004年将通过行业行动提供对另外1000种化学品的危害评估，公众将能及时地获取所产生的信息。

危险性评估的目标是估计对人、其它物种和/或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这需要了解可能受影响的物种和系统的暴露和敏感性，而各地区之间在这方面存在差异。最适合于气候较温和地区的试验方法和数据已大体制定。

应寻求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合作，以确保评估人类和环境危害所需的一切有关数据（包括接触数据）得以制定和评估。

3. 对于商业中的所有化学品，应向公众提供这些化学品的适当数据，详细说明内在危害。应最优先重视那些最可能大量接触的化学品的危害信息。

为实施这一原则，论坛常务委员会应为增加一项行动重点制定提案供论坛IV讨论。该行动重点应处理：

- 工业界在形成和评估数据方面的作用；
- 工业界和各国政府在向公众提供并使他们能方便地获得导致关于所涉危害或危险程度的结论的试验结果及其解释方面的作用；
- 在可采用其它方法获得相同安全保证时减少使用动物进行毒性试验的可取性；以及
- 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范围内使公众和当局获得有关数据的可能方法，并考虑到可有助于达到此目的鼓励措施和/或限制。

规划领域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1. 论坛认识到，全球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可极大增进保护人类健康和我们的环境以及加强贸易流通。正在进行的工作将很快导致完成全球统一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这一制度将包括分类标准、有关标签系统和物质安全数据单的指导原则，它包括该制度的危害交流要素。论坛应提供机制与所有国家进行协商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制定过程。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统一化学品分类制度协调小组应商定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并在论坛IV之前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在论坛IV之前，应向有关方面提供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所必须的指导和其它工具。

鼓励所有国家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争取到2008年使这一制度充分运行。

根据其能力和实力，所有国家在对现有分类和标签制度提出的任何修改中以及在实施和执行其化学品法规时应考虑到全球统一制度的制定。

规划领域C：

交换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性的资料

1. 应鼓励所有政府查明和/或确定及时交换化学品资料的安排。通过这些安排的有效实行，将能更容易地克服交换资料的障碍。然后，有关资料可以及时和适当的方式并以所需语言及根据情况以联合国6种正式语言中至少另一种语言传递给所有有关方面。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应带头协调筹资和实施工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中所有负责化学品管理的政府官员能利用因特网并能获取关于其使用的培训。

这类安排可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描述。它应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利益相关方面包括国内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投入。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

及其区域机构(在适宜时)应考虑通过发布一般指导在国家内和国家间促进资料交流。

要求论坛支持消除“化学品无害管理信息交流障碍”的行动,以便加强国家、分区、区域和国际上各利益相关方面之间的沟通。

到2005年,每一地区至少5个国家应已充分实行已有的安排以交换关于有害化学品的资料;到2010年,多数国家都应做到这一点。

2. 论坛确认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对有毒化学品资料交换的作用。

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鹿特丹公约,以便使之尽早得到实行,最好在论坛IV召开之前。为此目的,必须努力确保制定必要程序,使各国能迅速和成功地实施该公约。

3. 论坛认识到以容易获取、容易阅读和容易理解的格式就化学品的有害特性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安全资料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建立机制,利用与1990年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170号)安全数据单有关程序相一致的程序。工业界应当与公众沟通,尤其是通过传播关于化学品生产相关危害的信息。

到2004年,大多数国家应已制定程序以确保进入流通的任何有害物质至少附有容易获取、阅读和理解的适当和可靠的安全资料,该资料应与1990年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170号)的安全数据单相一致并按照发展情况考虑到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制定。

论坛认识到必须确保不能因为保密限制而隐瞒重要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信息。

规划领域D:

制定减少危险方案

1.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各国应制定有益于生态的综合虫害管理以及(在适宜的地方)传染病媒介管理战略。

到2004年，大多数国家应已制定有益于生态的综合虫害管理战略。应酌情确立控制（传染病）媒介的具体战略。

2. 必须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紧急促进查明、中和以及安全处置无用过期杀虫剂和其它化学品（尤其是多氯联苯）堆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此外，必须防止其它无用过期杀虫剂和化学品的今后堆积。关于化学品的最终清除，论坛和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应促进使用尽量减少危害的手段，即污染较少并且更加安全的技术。

到2004年，考虑到有关国际协议的结果，各国应已制定相关行动计划，并且每一区域至少两个国家应已开始实施其在清除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3. 应特别注意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化学品。

应继续就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公约开展工作，以便到2000年底就一份强有力和有效的公约达成一致意见，该公约将鼓励国家：

- 在2001年于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该公约；
- 批准该公约，以便使其尽早生效，最好不迟于2004年。

要求论坛常务委员会请国家和各区域在论坛IV上提出关于减少引起重大关注的其它化学品风险的倡议。

4. 必须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应在所有国家建立紧急情况防备和反应的国家制度。这些制度应包括教育和培训人员的战略。在建立此类机制时，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编写的文件中²可找到重要的国际指导。

到2002年，应有70个或更多国家已实施旨在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及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制度。这些制度应符合国际原则。

5. 必须防止杀虫剂使用者中毒，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中的农业工人

²

例如，1993年国际劳工组织《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关于事故防备和反应的指导原则，在地方级认识和防备紧急情况规划，1991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重大工业事故的行为守则，以及1999年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的公共卫生和化学品事故指导文件。此外，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也提供了指导。

和小农庄主。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将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为了更全面地处理剧毒杀虫剂的问题，论坛：

要求论坛常务委员会就剧毒杀虫剂问题的规模提供初步信息并为合理地管理和减少危害提供指导，在适当时包括逐步停用的方案，并向论坛IV进行报告。

敦促各国运用鹿特丹公约下现有的机制，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通报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条件下使用的高度有害杀虫剂配方，并要求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向论坛IV报告进展情况。

6. 论坛应支持和鼓励粮农组织在2001年11月其双年度会议上修订《杀虫剂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准则》的工作。

在修订的《准则》获得通过之后，论坛应(a)支持和鼓励各国政府在遵守《准则》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并(b)与粮农组织和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面合作，使它们能在监测《准则》实施进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7. 应当建立和加强提供毒理学信息和意见的毒物中心，并应根据按各国水平确认的需求和现有的资源发展有关毒理学临床和分析设施。在发展这些设施时，可在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毒物控制指导原则》中找到有关的国际指导。

到2002年，应已在30个或更多的尚无此类中心的国家建立毒物中心，并在70个或更多已具有此类中心的国家进一步加强这些中心。在收集统一资料的国家系统方面应已取得广泛进展，包括按中毒类型、化学特性、结构、用途或作用等进行的分类。

8. 《21世纪议程》第19章承认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排放清单是提高公众对潜在在化学品危害认识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减少化学品危害的有效环境管理工具。虽然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是按国家具体情况制定的，但各国的系统之间存在共性。许多成功的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规划的共同特征包括：污染物清单；关于释放与传播（即到空气、水和土地中）的多媒体和/或综合环境报告；按来源报告数据；定期报告数据（通常每年一次）；以及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信息。

到2004年，论坛的每个区域中应至少又有2个国家已制定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制度/排放清单，没有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制度/排放清单的国家应考虑发起国家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制度/排放清单制定过程，其中涉及受影响和有兴趣的各方并考虑到本国情况和需求。

这一重点是范围更广泛的论坛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排放清单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该行动计划作为附件附在论坛III《最后报告》之后。

9. 根据本国管制要求或按国际协议的规定，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应考虑让公众至少在性质方面有了解消费品化学成份的权利，以便使他们能够作出知情的消费选择。

规划领域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

1. 各国应加强努力系统地制定综合和协调的措施以安全地管理化学品。因此，各国应编制国家概况并定期予以修正，确认能力建设重点，并为之制定合理的国家行动计划。那些已完成编制国家概况的国家应通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环境协调委员会国家概况因特网主页等手段使之尽可能为大家广泛利用。

到2002年，大多数国家应已在利益相关各方面过程的基础上编制了国家概况。

到2002年，所有国家应已指定适当的联络点（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国家联络点）并已确定部门间协调工作。

2. 通过涉及利益相关各方面的过程并以来自国家概况的信息为基础，应制定国家³政策或行动计划。应按需要不时地审查和修订这些政策/计划。这应包括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信息和详情：

- 发展有效国家立法、政策和实施，
- 实施旨在提高国家认识的教育规划和其它项目，
- 与降低危险性/危险性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

³ 凡在本文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即按情况指国家级或其它公共机构级。

- 加强机构机制和规划，
- 加强国家信息系统、网络和因特网链接。

必须使用更安全和更清洁的技术，以便避免或大幅度减少有害化学品对工人和人民大众的健康与安全的危害以及对环境的危害。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使用时应列入国家行动计划。工业界有特别义务参与实施减少危害的规划。

虽然减少危害的活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有必要针对具有分区、区域和国际影响的问题开展减少危害的区域和国际规划。

到2005年，在大多数国家和区域应已制定改进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政策以及目标、重点、战略和具有具体目标的行动计划。

3. 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应将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建设列为发展援助的一项国家重点，并在有关部委之间协调对外部补充资源的清楚和明确要求。在针对贫穷、农业发展等的规划中应包括环境问题，并应涉及与计划等有关的其它部委。论坛敦促援助国家和组织承诺在政策和技术各级加强其援助规划，并通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双年度援助报告报告进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各国、论坛的其它参加者、各非盈利组织及其它机构应立即开始工作以筹集充分的财力资源和技术援助用于化学品无害管理，包括适宜的技术转让，并为所有国家提供机会以支持论坛所有行动规划下的活动。

论坛常务委员会应检查为支持化学品无害管理能力建设向国家提供的援助，并向论坛IV报告。

论坛鼓励在国际级协调作出的各种努力以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能力，以寻求支持来加强其化学品管理的国家特定和明确的要求为基础，尽可能把事先知情同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过期堆积、污染物释放与传播登记、杀虫剂等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

4. 加强获取关于化学品无害管理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和需求各方面的信息，是计划、实施、评价和协调化学品无害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先决条件。正因为如此，这也会有助于国际、区域和国家为提高关于有必要增加援助以加强国家化学品无害管理

能力和实力的认识所作出的努力。

论坛支持在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框架内发展关于化学品无害管理能力建设的
信息交流网络并呼吁，到2003年，由各国、国际组织、工业界、工会、有关公
众团体和学术界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规划领域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1. 论坛要求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利用论坛的技术专长并考虑各
区域小组提出的建议，建立一个非法贩运问题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以组织间化
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各参加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为基础，评估有毒和危险物质的非法
贩运，检查发现和防止非法贩运的措施，并就其参加组织如何促进和协助完善国际
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其它组织开展的工作及提高其价值
方面提出建议。这种评估和建议将由论坛IV审议；应在如下领域内向论坛常务委
员会提交有关分析进展的中期报告：

- 国家立法和实施规划；
- 发现非法进口和出口的能力；
- 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源 and 实施机制；
- 国际、区域、分区和国家级非法贩运的规模以及对其在各级影响的评估；
- 所有利益相关方面之间协调与合作的程度；
- 与化学品无害管理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如何更有效地运用于化学品的越界贩运。

2. 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制定防止、发现和控制非法贩运的国家战略，包括加强法律
、司法机制以及海关行政当局及其它国家管理当局的能力，通过加强信息系统（例
如案例报告系统、培训和其它实用措施）控制和防止化学品的非法装运。国家尤其
应根据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3(1)条，对世界海关组织成员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支持，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鹿
特丹公约范围内的某些化学品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专门的统一制度代号并使
之能与环境达标数据进行比较。